

# “信义兄弟”的时代精神与现实意义

□张昌尔

春节前,来自湖北在北京承建工程的孙水林为赶在年前把工钱发到农民工手上,返乡途中遭遇车祸,一家五口全部遇难。在天津的弟弟孙东林为了完成哥哥的遗愿,来不及处理后事,赶在腊月二十九返乡,给60余位农民工发放了33.6万元工钱。哥哥遭遇车祸,弟弟接力送薪,兄弟俩用生命和信义谱写了一曲感人的颂歌。孙氏兄弟的事迹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

“信义兄弟”重大义、讲诚信,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石。孙水林、孙东林兄弟坚守“新年不欠旧年薪,今生不欠来生债”的信念,用生命和行动诠释了道德的真义、责任的力量和人格的伟大。他们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体现了企业经营者的时代精神,凝聚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值得学习的道德楷模!学习“信义兄弟”,就是要学习他们诚实守信作为一种品行、一种责任、一种道义、一种准则的优秀品格,做人做事以诚信为重、以大义为重,始终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优秀传承者,始终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忠实践行者。

“信义兄弟”重责任、守规矩,体现了遵纪守法的处世之道

孙水林、孙东林兄弟坚持把依法经营作为始终不渝的行为规范,以信誉为本、以质量立市,对业主负责,对社会负责,接到了一个又一个项目,建设了一个又一个样板工程;坚持把依法落实职工权益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20年如一日,无论遇到多大困难,从不拖欠工人一分工钱,即使去年遇到特殊情况,也十多次借钱给职工发工资,赢得了职工的信任。正是他们的执着和坚守,才让业主放心、职工放心、社会放心,事业才越来越兴旺。学习“信义兄弟”,就是要学习他们依法经营、依法落实职工权益的自觉精神,用知法、懂法、守法的行动做维护公平正义的表率。

“信义兄弟”关爱职工、善待职工,体现了崇尚和谐的大爱情怀

孙水林、孙东林坚持以职工为本,视职工如兄弟,想他人之所想、急他人之所急,哥哥年前赶发工友工资遇车祸后,一家人强忍巨大悲痛,仍然如期如数发放工友工资。他们真心实意地为工友办好事、解难题,维护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一方平安,实现了一方和谐。学习“信义兄弟”,就是要学习他们崇尚和谐的大爱情怀,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用善心、善意、善举的行动做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努力形成企业爱职工、职工爱企业的和谐氛围。

“信义兄弟”富不忘本、回报社会,体现了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

“信义兄弟”艰苦奋斗、自立自强,靠多年打拼,从打工者成长为经营者,并带领乡邻外出务工,先富带动后富,成为一方致富带头人;他们富不忘本,乐于公益事业,多次为家乡捐修路,造福乡邻,并把社会奖励的33.4万元全部捐献出来,设立农民工意外伤害帮扶基金,充分体现了崇高的人生追求。学习“信义兄弟”,就是要学习他们富不忘本,富而思进的社会责任意识,把个人的发展进步同社会的发展进步紧密联系起来,积极履行社会义务,为公益事业和弱势群体倾注更多的关爱,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精神财富。

“信义兄弟”是当代企业经营者的榜样,也是值得全社会学习的楷模,这一典型的现实意义,不仅仅体现在经济层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社会层面、精神层面。

以“信义兄弟”为标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信义兄弟”之所以产生广泛反响,引起强烈共鸣,关键在于他们坚守诚实的美德感动着社会。在转型时期,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冲击着人们的思想,社会思想更加复杂,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少数人道德观念淡化,诚信意识薄弱,对社会和谐和国民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社会需要诚信,时代呼唤诚信。“信义兄弟”以模范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荣辱观。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信义兄弟”优秀品格,营造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浓厚氛围,积极倡导诚信为立身之本、兴业之基,大力加强个人诚信、企业诚信、政务诚信、社会诚信等多层次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知荣辱、讲诚信、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以“信义兄弟”为榜样,大力弘扬新时期工人阶级伟大品格

孙水林、孙东林兄弟是普通打工者出身,20年来,他们凭着良好的信誉、过硬的技术和坚韧的毅力,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回报社会,体现了新时期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是亿万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的优秀代表。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信义兄弟”的感人事迹,引导广大职工学习他们诚信为本、恪守信义的优秀品质,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始终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忠实传承者;学习他们关爱职工、崇尚和谐的

高尚情操,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职工队伍稳定,始终做推动社会和谐的忠实实践者;学习他们履行责任、奉献社会的高尚品格,切实把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始终做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的劳动模范;学习他们吃苦耐劳、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立足岗位、争创一流,始终做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时代先锋,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以“信义兄弟”为教材,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信义兄弟”是和谐劳动关系的积极构建者,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忠实维护者。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多发期,劳动关系矛盾呈现多发性、复杂化态势,一些企业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信义兄弟”的感人事迹,是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生动教材。我们要通过广泛宣传,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自觉学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牢固树立以职工为本的理念,工作上善待职工,生活上关爱职工,思想上关心职工,使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引导广大职工关心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发扬工人阶级顾大局、识大局的优良传统,为促进企业发展献计出力、建功立业。要以学习宣传“信义兄弟”为契机,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职业代会为重点的职工维权机制,以劳动关系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本文作者系湖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财政资金补贴帮助其续保,并且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专户统筹规划管理。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超过15年,与城镇其他企业职工享受同样的社会保险待遇;累计缴费年限10年不足15年的并且在城镇实际居住,以及非正规就业者、失地农民等,现阶段应当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待遇。返乡农民工社保经办机构要帮助其存续城镇社保关系,确实完全回到农村从事农业劳动的,可以考虑按照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换算关系,先组织参加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后逐步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制度。

明确农民工群体的基本范畴和科学分类

我们通常所称的农民工群体概念,已经要远远大于原所指的进城务工人员概念。按照就业模式他们分为正规就业者和非正规就业者。如果按照他们的知识年龄及其诉求结构来划分,又分为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工和具有现代群体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阶层。

现阶段社会保险制度所要覆盖的农民工群体,主要是指户籍仍然保留在农村并享有一定的土地保障方式,来自农村地区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普通劳动者,从事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的简单劳动为主,并且劳动报酬和工资收入在城镇属于中低收入者,包括在城镇从事的各种正规就业者和非正规就业者,后者还包括自由职业者、家政服务者、劳务派遣工和合伙创业者,潜在以城镇为生活居住地和工作目的地的就业者,如失地农民、返乡农民工等农村剩余劳动者,及其尚未参与城镇劳动的未成年人。

优化我国社会经济资源和行政管理措施,通过市场价格机制引导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特别是扩大来自农村低劳动能力人群的就业机会,健全完善我国特色覆盖城乡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是一项能够造福亿万人惠及子孙的德政事业,也是需要各阶层成员广泛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

科学阐述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

1.发展远景目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要与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相适应。要与城乡居民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相适应。现阶段是深化推进渐进式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即大一统的社会价值取向和碎片化的制度结构相结合,分类分步逐步有重点地确定社会保险覆盖的农民工群体,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本世纪中叶逐步过渡到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构成覆盖城乡所有劳动者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2.适用人群范围:现阶段要遵循循序渐进和科学统筹并重的原则,先将在城镇正规就业的农民工群体,全部有效纳入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中去,对这类人员实现全面覆盖和应保尽保的要求;对农民工中的非正规就业者和失地农民群体,以及在城镇生活尚未参与劳动的农民工和未成年人,先要帮助他们逐步参加到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制度中来,返乡农民工可以根据其本人意愿实施选择,自由选择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制度或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考虑到未来实施统筹城乡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建议现阶段他们最好选择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制度。

3.累计计发方式:建议中央政府从国有股减持和国家、集体土地流转受益中抽取资金,专项设立农村和农民工社会保障及其自动调节基金,对有缴费困难的农民工通过审查及公示程序,给予一定数额的

钮友宁

## 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的思考

# 和谐劳动关系呼唤劳动者五大意识

□熊新发

当前,和谐社会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和谐社会是一种各种社会关系都和谐的社会状态,而劳动关系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但就中国劳动关系的现状而言,距离改善劳动关系的现状,除了强调企业、政府和工会的积极作为之外,劳动者自身也有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呼唤劳动者的五大意识。

### 权利意识

现阶段,劳动者权益受损,从其自身角度来看,最突出的原因就是权利意识淡薄。但权利意识的重要性又是不言而喻的。劳动者权利意识的淡薄,首先是价值观层面的问题,即劳动者对权利的普遍缺乏信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非常复杂,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但这种现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却是劳动者对自身权利的漠视。具体而言,劳动者权利意识的淡薄主要表现为对自身拥有哪些权利不了解,对如何运用和维护权利不清楚。当然,现实中也存在个别劳动者对其权利的不正当行使的情况。

### 集体意识

集体意识,是指职工应当加入到例如工会这样的组织中去,利用组织的力量发出自己的声音,表达自己的意愿,完成和企业所有者力量均衡的进步。

劳动关系从形式上来看,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在平等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而结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其运行似乎也是双方主体自由意志的体现,但劳动关系本质上具有从属性,劳动者天然地处于弱势地位。而现阶段,一方面中国劳动力市场上的供求矛盾尤为突出,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已经融入了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而经济全球化导致了全球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探底”,这就越发加剧了劳动者的地位的弱化。因此,依靠组织起来的力量,也就成为了劳动者有效保障自身权益的

必然选择。劳动者的集体意识也更应该得到提倡。

### 学习意识

一般来说,越是先进的、管理规范的大企业,对劳动者素质要求就越高,对人的尊重和重视程度会越高,其劳动关系也越和谐。越是落后的、管理不规范的小企业,对劳动者的素质要求就越低,对人尊重和重视程度会越低,其劳动关系也越不和谐。所以,从个体的角度来观察,劳动者素质的高低变相决定了劳动关系的和谐与否。而从整体的角度来分析,劳动关系双方选择合作还是冲突,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实际上,从劳动者一方来看,无论是劳动力市场力量还是双方对比力量,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其自身素质的高低。

从更高层次来看,在知识经济到来的今天,劳动者文化素质的高低,已成为影响一个国家经济的关键因素。但当前我国劳动者总体素质的现实情况不容乐观。在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技术的更新换代特别快,劳动者的素质更需要不断地提升。所以,劳动者应当树立学习意识,要重视学习,要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增强自己在劳动力市场上

的竞争力和再就业的能力。

### 互助意识

从伦理意义上来看,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业已成为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一种朴素的道德要求和人文精神。而劳动者之间基于共同的社会地位和共同的价值追求,他们之间的互助更具现实性和必要性。从法律意义上来看,完整意义上的劳动权既包括劳动者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也包括劳动者在为自己利益的同时,兼为其他劳动者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可见,劳动者之间互助还体现为一种法律上的要求。因此,劳动者之间应该互帮互爱、同舟共济。

### 自我保护意识

虽然劳动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但劳动关系又具有人身属性。所以,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除了要求劳动者重视自身的财产性权利,更大程度上或者说最主要的方面是强调劳动者珍视自身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当前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的缺乏,在职业安全卫生领域体现得最为明显。近年来,随着一系列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才逐渐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究其原因,首先是由于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其次是政府缺位和权力的不正当履行。但不可否认,劳动者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是一个重要原因,应该呼吁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本文作者系中国民大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生,西南政法大学讲师)

## 发展与创新

# 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探索与建议

□李兴家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既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根据笔者及其所在的调查组最近对职工队伍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的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提出以下思考与建议。

目前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从调查数据来看,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作中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职工加班现象普遍,农民工加班现象尤其突出。从问卷的不同职工群体来看,农民工加班现象总体上高于城镇职工和全部职工的比率。就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相比,农民工的加班比率及每天加班、经常加班、有时加班的人数分别比城镇职工高出4.2、2.5、0.1和10.1个百分点。

2.职工劳动强度较大,成为职工对从事的工作不满足、压力大的重要原因。从调查问卷的统计数据显示,职工的劳动强度偏大,对全部职工的问卷中,16.6%的职工不能在8小时内完成当天的劳动定额。

3.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培训滞后、劳动保护措施欠缺等问题亟待解决,在对全部职工群体36463人“您所在单位是否对您进行过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的问卷调查中,占18.7%的职工回答“没进行过”,8.8%的职工“说不清”,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培训滞后于职工的需求,而农民工对培训的要求更为迫切。

4.用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措施的情况不容乐观,不同类型企业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存在差异。外资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劳动保护措施相对较好,而私营个体企业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最为突出。

5.虽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条款,但部分企业职工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内容或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此不清楚、不知情。从全部职工的统计情况来看,有17.5%的职工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内容,24.0%的职工不清楚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含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内容。从企业类型看,职工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内容或对此不清楚的,在私营(民营)、个体企业职工中的比例最高,分别占18.7%、23.2%。从职业身份看,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其比例最低的是工人,占16.2%。

6.六成多女职工“四期”保护的内容或对此不清楚。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女职工“四期”保护的内容的,在全部女职工中占32.5%,在城镇女职工、女农民工中分别占31.4%、33.5%。不清楚与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女职工“四期”保护的内容的,在全

部女职工中占31.0%,在城镇女职工、女农民工中分别占30.5%、31.6%。当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是两个焦点问题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因为一些不可预测的因素,在不同的时间段表现出较强的突发性。而当前存在的金属与非金属、建筑、危险化学品、冶金、煤矿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和职业病高发的主要原因是:

1.保持经济增长速度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能源需求量与日俱增,煤炭供需紧张,很多企业缺乏有效应对,普遍存在人多、劳动生产率低,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较高的问题。二是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淡薄。一些地方领导和企业负责人重生产、轻安全,重经济效益、轻职工权益,把安全生产仅仅停留在口头、会议上、文件上,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严格不起来、落实不下去。当然,调查中也显示不少职工严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能自觉运用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2.职业病的防治成为利益驱动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矛盾聚集。一是部分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对职工安全与健康不重视,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

立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的制度、措施,没有必要的资金投入,不依法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和防护用品,不对职工进行定期体检,以致造成职工的职业病危害。二是一些地方政府不惜降低投资门槛,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准入、监管过程把关不严,大量未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三同时”审查的企业开工投产,导致大量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农民工的流动性、临时性、多变性,给劳动用工管理和社会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

关于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状况的思考与建议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全面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具体的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准入条件和定岗定员标准等配套实施办法,并将本部门管理的所有企业单位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不留空当和死角。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和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积极推进和完善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工作。完善工伤保险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工伤预防费用,以更好地推进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利用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工艺、设备的安全性能和安全监控手段,减少生产场所的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数量,从而提升企业的安全水平。定期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安全管理理念和安全技术方法。企业要坚持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3.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制定各级职业病防治规划、职业卫生标准规划和计划,建立“用人单位负责、政府依法监管、行业依法自律、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卫生综合管理体制。严把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关,严格控制新上高危企业和高危项目。新建企业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凡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划布局,未经“三同时”审查、环评和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立项、施工和生产。在非公有制企业集中区域开展职业危害普查登记,加强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查处严重危害事故;改善作业环境,完善劳动保护

措施,开展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4.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和处置重特大事故的能力。在国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下,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专业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托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基地和骨干救援队伍。制定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重特大事故的能力。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整治、防范、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全面、公正地做好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侵害职工健康权益事件的调查处理,认真追究责任,严肃查处瞒报、漏报、瞒报和虚假行为,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启动内需消费,为形成公正合理的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福利服务体系,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性动力和充足的物质支撑。

(作者单位:江苏省总工会)

5.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和“三个条例”,即:《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组织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等各种有效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活动。在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加强劳动保护内容,督促企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劳动保护群众监督活动。积极履行法律赋予工会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中的监督责任,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网络,把工会监督参与的重点真正转到前预防上来。基层工会组建时,应同步建立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配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做到有专门机构、专项经费、专门人员负责劳动保护工作,在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中发挥工会组织应有的作用。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总工会)